

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函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5 樓
聯絡電話：(04)22200603#44
傳真電話：(04)22209343
承辦人：楊朝成
電子信箱 blueyang012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服務學習中心 **第二層決行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中青字第 10601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招募 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志工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時數活動，招募辦法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（簡稱台中 YMCA）成立於 1965 年，隸屬全世界最具規模的國際志願服務交流組織 YMCA，為政府合法立案的社團法人機構，長期推動兒童課後輔導照顧工作，每年暑假皆舉辦國小兒童健康品格夏令營隊，接納不同身份孩童、與各國志工參加。
- 二、本志願服務活動為非營利性質，徵募大專校院學生作志工、志願服務與學習，可提供服務時數 160 至 400 小時不等（另亦有提供實習名額）。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資料，鼓勵貴校學生參加志工活動，106 年度暑假預計招收志工 95 名。

三、檢附招募辦法 1 份。

正本：服務學習中心
副本：

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

周恩加

理事長

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

106. 3. 15

學務處 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阮鳳姿
課外活動組組長
106. 3. 17

學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
106. 3. 15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線

擬定：張恩加於本文件
公告系統通知，請
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。
二、文。

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青年會 (YMCA)

志工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招募辦法

2017.2.19

一、機構簡介

基督教青年會(YMCA)是一個為人群服務的機構，成立於西元 1844 年，目前在全球一百六十餘國設有相關組織，世界協會設於瑞士日內瓦、全球會員人數約五千八百萬人。

台中 YMCA 成立於 1965 年，是全球 YMCA 運動的一環，目的在幫助社會大眾的身、心、靈健全發展，成立至今致力於推廣各項教育事工及社區服務工作，而青少戶外活動是目前社會服務工作中的重要一環。目前所舉辦的事工包含兒童及青少年的寒暑假營隊活動，與弱勢免費課後照顧班等。服務營友與參與的各大專校院志工們、國內外志工逐年擴大增加之中(每年約 1000 餘名)。

台中 YMCA 目前擁有以下三個會館

1、三民路會館：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74 號 B1 樓、5 樓、9 樓

(總會、社會服務部、青少戶外部、社會體育部、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高齡者健康促進部門、國際組、行政中心、社會資源部、財務組)

2、民權路會館：台中市民權路 365 號 5 樓

(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成人課程)

3、北屯路會館：台中市北區北屯路 10 號 5 樓(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成人課程)

二、志工在本機構的學習機會

- 1、學習各種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休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
- 2、透過實際的工作增長各種實務經驗。
- 3、受本會提供的各種相關專業課程。
- 4、透過 YMCA 的國際化網絡，未來有開展國外相關機構學習的機會。

三、YMCA 提供的訓練課程：

所有志工都必須接受以下的訓練課程：(訓練經費由本會負擔)

- 1、基礎訓練：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(利用週末一天舉行)，課程時數 8 小時，課程內容主要為機構認識、營隊理論、兒少輔導實務、方案規劃與執行、活動安全管理等。
- 2、進階訓練：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，為期 6 天，主要進行活動開始前的演練工作與各項準備活動。
- 3、志願服務：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，每週志願服務五天，每天八小時(08:00-17:00)，必要時彈性調整。

※ 備註：志工、服務學習時數可提供 80~400 小時，地點於台中，可提供免費通鋪住宿。

2/3

四、申請辦法

- 1、申請時間：至四月十五日止，至至網站 <http://ppt.cc/iGhf> 填寫資料。
- 2、申請資格：各大專校院校學生，具備良好身心狀況皆可。
- 3、申請必須準備資料：個人簡歷（以 A4 紙打字，格式自訂）請先將上述郵寄本會，本會再與約定個別或集體面談的時間。
- 4、面談後一週內本會將個別通知接納與否。
- 5、本會每年提供的志工名額為 95 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申請。

五、志工的權利與義務：

1、權利：

- (1) 所有志願服務期間必要的訓練、課程、教材、服裝、講義、工作手冊、午餐，由本會免費提供。並為所有人員於籌備及服務期間投保二百萬意外險。
- (2) 志願服務期滿除依規定核定相關志工時數證明外，並依實際狀況、需求給予推薦函、服務證明等文件，以利志工爾後升學、就業、出國之需要。

2、義務：

- (1) 志工應完整接受本會提供的訓練課程。
- (2) 志工受訓後應全程參與所指派的工作。

六、志工的服務學習工作內容大要

為期六週，自七月十日至八月十八日，安排至本會於台中市舉辦的日歸營（DAY CAMP）擔任小隊輔導員，或營隊工作人員等工作，透過實際的活動執行，讓實務與理論獲得最好的相互印證。志願服務期間由本會專業營長全程指導並協助工作進行。

本會聯絡人 青少年戶外部 楊朝成 專員/營長

TEL：04-2220-0603 分機 44 FAX：04-2220-9343 手機 0919-657198

blueyang0121@yahoo.com.tw

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B1 樓